襄城县数字城管系统运维项目

维保合同

采购人：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：许昌市宝森科技有限公司

襄城县数字城管系统运维项目维保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许昌市宝森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守信的原则，就襄城县数字城管系统运维项目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襄城县数字城管系统运维项目

2、服务地点：襄城县（甲方指定地点）

3、服务内容：负责襄城县数字城管系统软件运维、软硬件设备维护、网络运行保障、日常巡检、故障处置、驻场运维服务、数据安全保障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配套运维工作，保障系统全年稳定正常运行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，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7日。合同期满自动终止，如需续签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捌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（￥892650.00元）。

2、本价款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人工、运维、设备维保、网络保障、耗材、交通、税费、应急服务等全部费用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，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按程序申请财政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，支付合同总价30%；服务过半、阶段性考核合格后，甲方按程序申请财政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，支付合同总价40%；服务期满、整体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程序申请财政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，无息付清剩余30%尾款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、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及行业规范提供7×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，确保数字城管系统、硬件设备、网络环境正常运行。

2、接到系统故障、网络异常、设备问题报修后，须及时响应并快速处置，保障业务正常开展。

3、乙方须配备足额驻场运维人员，遵守甲方管理制度，做好日常巡检、运维记录、台账归档工作。

4、服务期间做好数据安全、系统防护工作，杜绝数据丢失、信息泄露、系统瘫痪等问题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对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在岗、运维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与考核；

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
3、为乙方正常开展运维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严格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运维服务；

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、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；

3、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政务数据、城管信息严格保密；

4、承担运维期间人员安全、设备故障处置及相关全部责任。

七、验收与考核

1、甲方对乙方日常服务情况进行常态化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；

2、服务期满后，乙方提交运维工作总结及全套台账资料，甲方组织验收；

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偿整改至合格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八、履约

项目服务期满、验收合格、无违约问题后，支付30%尾款；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扣除30%尾款内的相应违约金及损失费用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服务不达标、响应不及时、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、追究违约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转包、分包项目或泄露涉密信息的，承担相应违约金及全部法律责任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相关规定承担逾期责任。

十、保密约定

乙方对项目涉及的政务信息、业务数据、系统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2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双方发生争议，优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